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分兩批認購本金額最高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發行及設立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文據**」)；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及按照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向永恒策略發行及設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作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時蓋章簽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